

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晋环办监测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 方案》的通知

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晋中、吕梁、临汾、运城市环保局：

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晋中、吕梁、临汾、运城市环保局：

为落实《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有关要求，掌握各市及各市行政区域内县（市、区）的降尘水平，加强降尘监测和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推动降尘治理水平，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在国家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“2+26”城市及

各市行政区域内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降尘监测工作基础上，省厅将对其余 7 市开展降尘监测工作，并参照原环保部《“2+26”城市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方案》，制定了《山西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方案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要严格按照《方案》中的点位选取原则，认真开展点位选取工作，确保监测点位能够客观反映各县（市、区）区域环境空气降尘量水平，于 12 月 20 日将点位信息（附件 2）报送至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，汾渭平原四市上报的点位信息要与报送国家的点位信息一致。

二、各市要加快组织开展降尘监测点位布设及采样分析工作。要求在年底前完成降尘监测设备布设，从 2019 年 1 月开始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开展降尘监测工作，并做好从取样、送样到分析等全过程质控工作，按时向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各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。

三、各市要高度重视降尘监测工作，加快安排部署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确保降尘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省厅将从 2019 年开始对全省各市的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进行排名通报。

请各市确定一名降尘监测工作联络人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/

职称、联系方式), 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联系人:

省厅环境监测处          王刚力          0351-6371078

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     朱丽娅          0351-6816864

邮 箱: sxhjcz1981@163.com

附件:

1、山西省县(市、区)环境空气降尘监测方案

2、各县(市、区)降尘监测点位信息表

---

抄送: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---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---